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5月22日，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根据《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即2018年5月29日起继续暂停转让。

2018年6月21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